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三)、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00,932 元，減計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1,719,204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981,728 元，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233,849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3,38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7,900,27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91,918 元，為保留公司營運資金，故本次擬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2.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及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公告修訂。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董事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依據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 依照公司法規定 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p>	<p>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p>	
<p>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修正</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p>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獨立董事	顏文治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顧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訂。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32,839,309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以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 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65,678,618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5 元。
3. 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臨時動議